

程中没有过错。因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本案一审和二审结论的大相径庭，源自司法机关对产权交易机构信息审核责任认识的差异，源自对产权交易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理解的差异，但究其本源，恰是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审核制度自身内容不明确、界限不清晰所导致。

### （二）制度体系不能完整涵盖全部国有产权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明确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物权内容，同时规定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有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其后实施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前述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没有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让的信息披露和转让信息审核制度进行规定。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让缺乏专门、细化的规定，缺乏明确的信息披露和信息审核制度，应该是现有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体系最大的缺失。

### （三）制度体系的设计没有进入统一的框架

1. 没有在立法层面上进行统一。现有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已经非常多，由于这些具体规则政出多门，实践部门在执行时往往不知所措。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审核制度的文件体系之间存在条块分割，各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国有产权没有统一的转让信息审核制度，法律和行政法规也没有对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作出指引性规定，在立法层面上没有统一的框架，更加剧了各类国有产权转让规则的条块分割。

2. 各产权交易机构之间没有形成统一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规则。根据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2021年发布的《2020年产权交易资本市场统计分析报告》，报送统计数据的76家交易机构都分别制定了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和信息审核的实施细则，更进一步造成了信息审核规则的差

异。各产权交易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体系不统一，行政区划下条块分割现象明显；国有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披露时间过短，披露内容过少；信息不能共享，未形成市场网络。所以，产权交易机构之间关于信息审查制度的不一致，进一步降低了国有产权转让的效率，影响了国有产权转让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 三、完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体系的主要路径

### （一）应以明确交易各方的权责利作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

在国有产权转让体系中有转让方、受让方、竞买方、代理方、中介服务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多方主体，因此在转让体系中，应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应是完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的逻辑起点。

在由多方构成的转让框架中，对转让方而言，应对转让标的承担权利瑕疵和品质瑕疵的责任，应对产权交易信息承担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不实导致受让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转让方应是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对代理方而言，其接受产权受让方的委托，代为履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如果因信息披露不实或者存在误导性陈述，应当对受让方的损失与产权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对中介机构而言，其受转让方委托承担中介工作，如果存在故意欺诈行为，其应当就受让方的损失与转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中介机构是因为过失没有发现瑕疵的，应按其过错程度确定责任有无、大小。对竞买方而言，其在报价之前，有核查信息的相关义务，如果在报名后发现了转让信息存在隐瞒真相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可以选择及时退出竞买，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对受让方而言，在参加竞买和签订合同之前仍有核查信息的义务，如果其对产权转让标的之瑕疵已经知情或应当知情，则不能要求责任方赔偿损失；反之，受让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责任。这样才能建立转让方披露信息、产权交易机构审核信息、竞买方（受让方）知悉信息并依据掌握的信息作出判断的国有产权交易制